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

被告 吳高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當事人為法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19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具狀對「被告吳高全」與「被告***」起訴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聲明請求「吳高全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變更為被告**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」等語。惟原告除所列「被告**」之姓名與住居所不詳外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具體為何筆保單亦不明。本院於收受原告起訴狀後即函詢訴外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關於吳高全於該公司投保之保單資料、要保人異動情形、與各保單於

01 變更要保人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，凱基人壽於114年9月
02 22日函復稱查無以吳高全為要保人投保之保單，本院復請其
03 確認「有無原要保人吳高全變更要保人為他人之保單資料」
04 及「有無以吳高全為被保險人之保單資料，並確認該保單有
05 無變更要保人紀錄，並請提供變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」，
06 而凱基人壽於114年11月13日回函所檢附之吳高全投保資料
07 顯示凱基人壽僅有1筆關於吳高全之保單資料（保單號碼000
08 00000、要保人為吳宜鈴、被保險人為吳高全、險種為終身
09 壽險），且該筆保單「未曾變更過要保人」。本院於114年1
10 1月14日先以電話通知原告就上述凱基人壽回函表示意見，
11 以確認其起訴對象與請求撤銷之保單標的，惟原告迄未具狀
12 ；本院嗣於114年12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
13 日內補正「被告***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重新確認聲明請
14 求撤銷之訴訟標的即保單標的為何，及陳報請求撤銷保單之
15 價值與其佐證，並檢附與被告人數相同之書狀繕本，以上事
16 項如有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上開裁定於114年12月
17 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
18 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
19 予以駁回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王美韻